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股份”）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即大连港股份向营口港股份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营口港股份股票；同时，大连港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连港股份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大连港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成交金额（交易价格=营口港股份换股价格×营口港股份总股本），为 164.41 亿元。营口港股份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者占大连港股份的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营口港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大连港股份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大连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各方名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大连港股份，被合并方为营口港股份。

（二）交易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的背景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并购重组；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港口资源整合；环渤海区域港口行业发展面临瓶颈；国家战略对港口行业提出新的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的目的

推动东北港口集约化发展；进一步推进辽宁省港口整合；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实力；兑现资本市场承诺，解决合并双方同业竞争问题。

（三）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为营口港股份。

（四）交易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大连港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成交金额（交易价格=营口港股份换股价格×营口港股份总股本），为164.41 亿元。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系大连港股份，被合并方系营口港股份。大连港股份和营口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大连港股份及营口港股份的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大连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一）合并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最近2年控股权变动情况：2018年2月，大连港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2019年9月，大连港股份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大连港股份位于渤海湾入口，靠近国际主航道，是东北亚重要的枢纽港之一。作为大连地区港口物流业务的统一运作平台，大连港股份是中国东北最大的综合性码头运营商之一，通过积极建设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国际深水中转港和现代物流港，不断完善铁路集疏运网络系统、高速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海上中转系统，致力于提供最优化的一体式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

大连港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集装箱码头、汽车码头、矿石码头、杂货码头、散粮码头、客运滚装码头运营及相关物流业务，以及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大连港股份2019年末总资产为3,509,827.45万元，净资产为2,140,441.5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4,590.73万元，净利润89,493.19万元。大连港股份2020年6月末总资产为3,462,952.02万元，净资产为2,164,236.37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8,801.70万元，净利润46,793.05万元。

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1年1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邓仁杰，注册资本为2,308,315.6万元。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注册资本为1,690,000万元。

（二）被合并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2日。

最近2年控股权变动情况：2018年2月，营口港股份实际控制人由营口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2019年9月，营口港股份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营口港股份位于辽宁省南部，连接东北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背靠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广阔经济腹地，是距东北三省及内蒙东四盟

腹地最近的出海口。营口港股份主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截至 2019 年末，营口港股份拥有生产性泊位 33 个，其中包括集装箱、矿石、钢材、粮食、滚装汽车、煤炭、大件设备、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八类货种专用码头。营口港股份经营的主要货种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钢材、煤炭及制品、粮食、非矿、矿建材料、成品油及化工产品、滚装汽车、化肥等。

主要财务指标：营口港股份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522,031.71 万元，净资产为 1,290,057.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6,832.70 万元，净利润 104,828.80 万元。营口港股份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1,498,159.42 万元，净资产 1,321,482.2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732.10 万元，净利润 64,082.85 万元。

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邓仁杰，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注册资本为 1,690,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姚平

注册资本：647,298.300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6409709T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0 年 3 月 6 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00]46 号），由营口港务局（2003 年，营口港务局变更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大连吉粮海运有限公司、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吉林省利达经济贸易中心、中粮辽宁粮油进出口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营口港股份。2000年3月22日，营口港股份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总股本15,000万股。

根据辽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营口港务局拟组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资评报字（1999）第27号），营口港务局作为出资投入营口港的资产包括原营口港鲅鱼圈港埠一公司、原营口港鲅鱼圈港埠二公司的整体资产，原营口港港口机械一公司、原营口港计量站的部分固定资产，截至1999年3月31日，该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4,585,100元。财政部出具《关于营口港务局等单位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43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年3月16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67号），同意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资产按照69.26%的比例折为股本，计150,000,000股。其中，营口港务局以资产出资，净资产评估值为214,585,100元，折为148,620,000股国有法人股，占营口港股份总股本的99.08%；其余四家发起人各投入货币资金500,000元，均折为345,000股国有法人股，各占营口港股份总股本的0.23%。营口港股份发起人投入的股本经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辽会师证验字（2000）第78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2001年2月20日召开的营口港股份200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0年股东大会年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02号）核准，营口港股份于2002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90元/股，发行完成后营口港股份总股本为25,000万股。营口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增股本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辽天会证验字（2002）9号验资报告。2002年1月31日，营口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A股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317。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营口港股份总股本为25,000万股。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 200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营口港股份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53 号）核准，营口港股份于 2004 年 5 月公开发行了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五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辽天会证验字[2004]第 4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转股完毕，共计 69,366.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增加 9,878.58 万股普通股，余下的 633.90 万元可转换债券未转股，营口港股份已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营口港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

（2）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营口港股份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5]375 号）批准，营口港股份于 2006 年 1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营口港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9.60 元（税前），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股票对价 2 股及现金对价 9.00 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因 2004 年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营口港股份总股本为 250,964,648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营口港股份总股本仍为 250,964,648 股。

（3）200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 200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营口港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229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6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7 号）核准，营口港股份于 2008 年 5 月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0,000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泊位资产及业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辽天会

证验字[2008]S227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份发行前，因2004年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营口港股份总股本为34,878.58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营口港股份总股本由34,878.58万股变更为54,878.58万股。

（4）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8月28日，营口港股份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营口港股份以548,785,813股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营口港股份于2009年9月将资本公积548,785,813元转增股本，总股本由548,785,813股变更为1,097,571,62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09]6228号验资报告。

（5）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营口港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转让部分资产方式认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1]111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2号）核准，营口港股份于2012年10月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0,089,375股购买其泊位资产及业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2]2162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营口港股份股本由1,097,571,626股变更为2,157,661,001股。

（6）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15日，营口港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营口港股份以2,157,661,001股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营口港股份于2014年6月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315,322,002股，总股本由2,157,661,001股变更为6,472,983,003股。

（二）标的资产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营口港股份股份总数为6,472,983,00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营口港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营口港务集团	5,067,415,378	78.29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9,057,726	3.3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90,900	0.77
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5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11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1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三）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1、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向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

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营口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营口港董事会，由营口港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营口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营口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营口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大连港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大连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大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大连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大连港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港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适用规定被认定为大连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连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避免从事与大连港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大连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大连港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大连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连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大连港保持相互独立，不从事任何损害大连港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大连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大连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连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7日，因现场检查中发现营口港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了：（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3号），对本公司董事司政（时任营口港董事长）、本公司监事周志旭（营口港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4号），对本公司董事崔贝强（营口港副董事长）、单志民（营口港董事）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8月12日，因本公司隐性非经营性占用营口港资金问题，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76号），对本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2017年4月5日，本公司因葫芦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港集团”）未能按时返还托管保证金事宜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葫芦岛港集团返还托管保证金58,038万元及赔偿占用托管保证金的损失。2019年7月5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令葫芦岛港集团返还本公司托管保证金556,675,765.27元及利息（以556,675,765.27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后本公司与葫芦岛港集团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8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变更一审判决为：葫芦岛港集团返还本公司托管保证金521,935,287.09元及利息（以521,935,287.09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

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营口港股份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集团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集团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集团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连港、营口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招商局集团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大连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大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大连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大连港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港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承诺于招商局集团对大连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招商局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连港造成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营口港主要经营港口业务，其港口业务主要经营地为辽宁省

营口市的鲅鱼圈港区，货源腹地与大连港重合，存在同业竞争。辽港集团除通过大连港和营口港开展港口业务经营外，亦在辽宁地区直接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大连港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主体资格，营口港现有全部资产及业务将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承接和承继，大连港与营口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辽港集团在辽宁地区直接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合并后存续公司大连港之间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及避免与合并后存续公司大连港的同业竞争事项，本集团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包括：

1、针对辽港集团与大连港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招商局集团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满足大连港基本收益要求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大连港发展和维护大连港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 2022 年底以前，尽最大努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稳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辽港集团与大连港存在业务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辽港集团和大连港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辽港集团和大连港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业务划分、一方收购另一方同业竞争的业务等不同方式在业务构成、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多方面实现业务区分；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相关资产的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统一管理；及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为前提。

2、招商局集团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各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各公

司作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其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区域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展业务。

3、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大连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于招商局集团对大连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招商局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连港造成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营口港股份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招商局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大连港保持相互独立，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大连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大连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招商局集团对大连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招商局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连港造成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营口港股份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最近五年内，本集团及本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内，本集团及本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

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集团及本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营口港股份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集团及本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集团及本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集团及本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集团及本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营口港股份总负债为 176,677.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0,792.89 万元（主要是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 105,884.25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

营口港股份 2020 年 6 月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营口港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五) 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在经过首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大连港已经启动了担保权人的通知工作，并收到担保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同意函。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大连港股份及营口港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大连港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营口港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对于本次交易前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大连港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同意维持相关债券存续，不要求大连港股份提前清偿相关债券项下的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营口港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提前偿还事宜。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大连港股份与营口港股份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吸收合并意向协议》。大连港股份与营口港股份于2020年7月7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案、大连港股份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营口港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合并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过渡期间安排、税费承担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按照大连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大连港股份董事会、股东

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按照营口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营口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豁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中取得大连港股份投票权而引发其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6.1 条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6、香港联交所对大连港股份发布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和股东通函无异议。”

（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大连港股份与营口港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案、大连港股份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营口港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安排等主要内容包括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及过渡期安排等，请参见本公司之上市子公司大连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详见大连港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链接：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9-05/601880_20200905_6.pdf）

六、财务会计信息

营口港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审计报告详见营口港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链接：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9-05/600317_20200905_7.pdf）。

七、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大连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营口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豁免大连港就本次交易需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6B 条关于反向收购的规定。

5、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豁免营口港务集团在本次合并中取得大连港投票权而引发其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6.1 条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6、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大连港股份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本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

九、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大连港集团存续债券的兑息兑付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告》之盖章页）

